

#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5·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5日15时26分许，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和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5·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县安委办成立由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喀什塔什乡人民政府、县总工会、人社局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评估组，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评估工作。评估组根据《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5·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形成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和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5·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县政函〔2024〕109）要求，对事故所涉企业及有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崔某某，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处理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崔某某处人民币4.7002万元（肆万柒仟零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二）贺某某，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主要负责人。

**处理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对贺某某处人民币8.3612万元（捌万叁仟陆捌壹拾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三）阿某某，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公司铲车驾驶员。

**处理建议：**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公司依据本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开除。

**落实情况：**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对驾驶员阿某某开除，已落实。

（四）马某某，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运输队叉车专管员、驾驶员。

**处理建议：**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内部制度处理对马某某进行罚款 2 万元（贰万元）。

**落实情况：**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会议，对马某某罚款 2 万元（贰万元），罚款已缴纳。

#### （五）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规定第一项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 （六）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处理建议：**作为煤矿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对企业落实车辆使用和管理制度的落实疏于检查指导。建议向和田县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向和田县人民政府已提交书面检查，并在有关会议上进行检讨，已落实。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层层压实企业法人、技术责任人、岗位责任人安全责任，主动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同时，努力实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

**落实情况：**一是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矿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照安全职责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公示公开，实现一岗一清单。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队伍，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落实技术管理职责，总工程师任常务副矿长。三是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并进行公开公示，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事项，按照规定入井检查，盯紧关键节点、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情况。四是紧盯科室负责人、区队长、班组长等“关键少数”，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重大风险防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对区队、班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谎报、迟报、瞒报的，按照矿井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五是矿井成立煤矿技术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保障体系确保治理达到要求。

（二）《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企业要加强人员管理，防止漏管失控，特别是加强切实把员工调休期间的管理纳入重要内容，明确活动范围，严禁使用非工作时段使用的器材、机械和车辆等，并由专人负责员工调休期间的管理，确保员工调休期间不进入生产区域、不从事与生产相关的活动，不触碰非工作时段使用的器材、器械和车辆等，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

**落实情况：**一是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成立以矿长为组长，副职矿长为副组长，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体系。带班领导现场跟踪落实，发现问题现场解决，当班解决不了的，制定“五定”原则表限期跟踪落实，直至整改销号结束。**二是**由矿长组织各系统对《天台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了《天台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每季度有安检科组织对全员岗位进行考核。**三是**制定《天台煤矿反“三违”管理制度》，对井下各个岗位分严重、较重、一般三种“三违”类别，“三违”制度下发以后，并组织全员学习，通过贯彻学习让每位职工在岗位上知道应该怎么干，不应该干什么，使违章人员大大减少。**四是**加强职工管理。对于未处于工作时间的职工严禁进入作业区域，发现非工作时间进入作业区的按照“三违”进行处理。

（三）《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企业要把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放在重要位置，利用专题安全培训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岗位职责教育、安全技能培训。对所有员工针对本岗位的安全风险特点进行教育培训，严禁非工作时间动用非本职范围内的器材、器械和车辆等，教育员工始终把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认识到自己本人就是安全的最大受益者或受害者。

**落实情况：**一是为深刻吸取近期各类煤矿事故教训，确保天

台煤矿“八条硬措施”贯彻和落实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公司细化了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矿长为组长、副职矿长为组长的贯彻和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围绕“八项硬措施”专题研究部署，细化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八项硬措施”贯彻和落实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利用微信、宣传标语、图文牌板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并在专栏进行宣传，形成贯彻良好氛围。确保“八项硬措施”贯彻和落实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开展全员宣贯培训学习。矿井充分利用安全生产办公会、调度会、培训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培训。确保“八项硬措施”贯彻和落实工作有序推进。安全培训等形式加强宣贯确保每位员工都能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开展好警示教育。每月组织一次全员警示教育活动，利用班前会，针对矿井情况对全员职工每月开展一次警示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观看警示教育活动及研讨，天台煤矿广大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以及违法违规生产的严重后果。

#### **四、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事故评估组检查评估，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5·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其他整改措施等得到了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了各项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达到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 **五、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估组成员对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驻天台煤矿项目部检查，发现该项目部承包的综合修理车间安装工程动火作业不规范，氧气瓶距施工作业地点安全间距不够，施工现场易燃物未及时清理。

## **六、工作建议**

建议和田县天台实业有限公司对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驻天台煤矿项目部加大对地面叉车等特种车辆安全隐患巡查和排查频次及力度，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同时，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各员工的安全意识。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山东宏兴矿山建设有限公司“5·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5年5月14日